



## 司法裁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長 訴 朱咏妍(答辯人) 復核申請 2018 年第 5 号；[2019] HKCA 1459

裁決 : 復核刑罰申請得直  
(惟鑒於案件的程序背景刑罰不變)

聆訊日期 :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判案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背景

1. 2017 年 11 月 3 日早上，答辯人沿加士居道駕駛私家車，時速約 50 公里。當她駛近行人過路處時，交通燈號為紅色，但她未有停下，亦沒有減速，在駛經該處時撞倒三名途人。事件導致其中一名途人患上失語症、右半身癱瘓、行動不便，以及輕度認知缺損，日常生活需要一名護理人員協助。意外發生後，該名途人須即時進行腦部手術，並留院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院。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為止，該名途人仍出現言語障礙和計算能力缺失的後遺症。至於事件中另外兩名途人，一人脾臟撕裂，另一人傷勢相對較輕。
2. 答辯人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控罪，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A 條，被判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 and 取消駕駛資格四年，並須在取消駕駛資格的最后三个月內自費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 爭議點

3. 答辯人被判處社會服務，屬於非監禁刑罰，對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而言，是否原則上錯誤？
4. 無論如何，刑罰是否明顯不足？

###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 ( 只有英文版 ) 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315&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315&QS=%2B&TP=JU))

5. 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而言，主要的判刑考慮是被告的罪責，包括第一：被告駕駛行為的客觀危險程度；第二：被告的道德罪責。(第 53 至 55 段及第 78 段)



6. 判刑法院也会考虑被告的驾驶行为对受害人造成的伤害和影响。  
(第 56 至 57 段及第 79 段)
7. 这类罪行一般判处实时监禁，刑期长短视乎对罪责和伤害这两个因素的评估而定。须注意的是此罪行循公诉程序定罪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7 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法院才会视乎罪行和罪犯的情况考虑其他可判处的刑罚。(第 58 及 81 段)
8. 法院也会考虑其他相关命令，包括取消驾驶资格、参加驾驶改进课程，以及作出赔偿。(第 83 段)
9. 就该罪行加重刑罚的因素或包括 (i) 造成伤害的程度和性质；(ii) 受危害的人数；(iii) 车速；(iv) 醉酒或滥药程度；(v) 是否有不稳定或放肆驾驶的情况；(vi) 是否有竞赛性驾驶或炫耀行为；(vii) 令他人承受风险的车程时间；(viii) 是否曾无视警告；(ix) 被告当时是否正在逃避警察追捕；(x) 睡眠不足的程度；(xi) 被告是否没有停车；(xii) 罪行在行人过路处发生；以及 (xiii) 被告当时是否正在驾驶公共服务车辆。  
(第 45、49 及 80 段)
10. 就案情而言，法庭认为适当的量刑起点应为 18 个月监禁。然而，鉴于该案的程序背景（案件的聆讯曾经押后以便各方将海外案例呈交法庭，以及答辩人已完成社会服务令规定的社会服务时数），法庭认为现时判处答辩人入狱并不公允，因此维持原有刑罚。(第 64 至 69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4 月